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466,335	457,052
銷售成本		<u>(326,560)</u>	<u>(342,304)</u>
毛利		139,775	114,748
其他收入，淨額		44,164	50,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33)	(23,665)
行政開支		(72,514)	(61,070)
其他經營開支		(1,757)	(2,312)
分佔盈利：			
合營企業		1,506	–
聯營公司		<u>(177)</u>	<u>54</u>
除稅前盈利	4	84,164	78,434
所得稅開支	5	<u>(30,062)</u>	<u>(24,200)</u>
本期間盈利		<u>54,102</u>	<u>54,234</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457	31,557
非控股權益		<u>25,645</u>	<u>22,677</u>
		<u>54,102</u>	<u>54,23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港幣 2.54 仙</u>	<u>港幣 2.82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詳情於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盈利	<u>54,102</u>	<u>54,23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調整	-	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600	1,400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u>-</u>	<u>1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600</u>	<u>1,45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1,702</u>	<u>55,69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6,057	33,004
非控股權益	<u>25,645</u>	<u>22,689</u>
	<u>61,702</u>	<u>55,6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638	560,506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52,962	161,690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916	19,318
無形資產		5,160	5,1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336	9,1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65	8,742
可供出售投資		17,342	9,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37	128,3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0,056</u>	<u>902,65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73,399	70,530
存貨		23,808	20,596
應收貿易帳款	8	81,075	65,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2	80,072
應收一名股東欠款		4,320	7,155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208	7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863	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350	783,318
流動資產總值		<u>1,055,045</u>	<u>1,028,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9	28,136	36,9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753	218,215
應付工程款項		23,145	17,496
應付稅項		12,504	21,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28	3,475
流動負債總額		<u>282,266</u>	<u>297,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779</u>	<u>731,0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2,835	1,633,7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04	28,399
資產淨值		<u>1,634,031</u>	<u>1,605,330</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1,349,244	1,313,187
	1,461,104	1,425,047
非控股權益	172,927	180,283
權益總額	1,634,031	1,605,330

附註

附註

1.1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與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珠海九洲控股同意出售於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公司當時擁有其49%之合營企業）8%股本權益予買方（「出售」）。出售完成前，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控制客輪公司51%及透過本集團間接控制客輪公司49%投票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出售完成後，客輪公司由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買方分別擁有49%、43%及8%。而董事會之組成則根據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與買方所訂立之客輪公司之補充合營協議以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而訂立，致令本集團取得客輪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因此取得客輪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此後，客輪公司被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視作收購事項」）。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視為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視為收購被視為受本公司於視為收購前後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之較早日期起之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使用自主要股東角度之現時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就視為收購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視為收購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業務之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

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並無導致本集團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及客輪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售票及客輪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港口服務」)，而視作收購完成後於中國珠海提供客輪服務及燃油買賣及分銷列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口服務分部中，於附註1.1詳述；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其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港口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80,443</u>	<u>84,491</u>	<u>12,917</u>	<u>24,108</u>	<u>372,975</u>	<u>348,453</u>	<u>-</u>	<u>-</u>	<u>466,335</u>	<u>457,052</u>
分類業績	<u>6,925</u>	<u>5,338</u>	<u>2,151</u>	<u>(7,925)</u>	<u>78,005</u>	<u>70,995</u>	<u>(15,098)</u>	<u>2,305</u>	<u>71,983</u>	<u>70,713</u>
利息收入									<u>10,852</u>	<u>7,667</u>
分佔扣除虧損後盈利：										
合營企業	-	-	-	-	<u>1,506</u>	-	-	-	<u>1,506</u>	-
聯營公司	-	-	-	-	<u>(177)</u>	<u>54</u>	-	-	<u>(177)</u>	<u>54</u>
除稅前盈利									<u>84,164</u>	<u>78,434</u>
所得稅開支									<u>(30,062)</u>	<u>(24,200)</u>
本期間盈利									<u>54,102</u>	<u>54,234</u>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本期間內，來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售票及客輪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扣除銷售稅以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07,653	115,76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8,907	226,53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5,232	3,720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55	351
折舊	35,236	37,89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2,869)	(8,49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 收益，淨額	-	(7,0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3	(36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10,313)	(5,795)
利息收入	(10,852)	(7,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	556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共港幣34,76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879,000元(經重列))，其有關總額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		
香港	-	-
中國	27,279	20,551
遞延	2,783	3,449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30,062	24,200

6.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	11,1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	11,186
	<u>-</u>	<u>22,372</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28,4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557,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帳款	84,336	69,131
減值	<u>(3,261)</u>	<u>(3,627)</u>
	<u>81,075</u>	<u>65,50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長期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款項約港幣39,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25,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至3個月	42,169	43,428
4至6個月	18,106	6,250
7至12個月	10,039	15,826
12個月以上	10,761	-
	<u>81,075</u>	<u>65,504</u>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26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7,000元(經重列))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84,33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131,000元(經重列))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9.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至3個月	23,545	32,357
4至6個月	287	706
7至12個月	32	274
12個月以上	4,272	3,603
	<u>28,136</u>	<u>36,940</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10.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龍峻有限公司(LBS Bina Group Berhad(「LB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LBS(作為賣方擔保人)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九洲旅遊地產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650,000,000元自賣方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以下方式清償：(1)現金港幣500,000,000元；(2)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總金額港幣300,000,000元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3)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南迪高爾夫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珠海營運高爾夫球會，而南迪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若干地塊發展物業。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承兌票據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協議(1)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及(2)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之財務資料仍未完成至該等中期業績公告之批准日期，故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披露進一步財務資料。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各自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c) 餘下地價之融資及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於中國成立，為南迪發展擁有60%權益之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為受融資方)，及珠海九洲控股、珠海經濟特區隆益實業有限公司(「隆益」，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金方」)及其財務顧問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資金方向珠海發展提供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由資金方提供予珠海發展之融資，須用於支付位於中國珠海面積約788,400平方米若干地塊(「項目土地」)之餘下地價。此外，隆益/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各自於珠海發展之持股量，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即隆益/珠海九洲控股提供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支付餘下地價。於業績公告批准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由收購事項完成後至中期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期間，珠海發展已完成支付餘下地價及已採取措施以便完成收購項目土地土地使用權之註冊程序。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11. 可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1.1所闡釋，視作收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5號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合併並以合併入賬法原則入賬。於完成時，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猶如合併已於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為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數字亦按相同基準重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帶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海上客運服務需求增長，以及由於本集團成功優化內部管理系統，本集團於收益及盈利上均錄得驕人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466,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57,100,000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2.0%。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1.8%至港幣139,800,000元。期內未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54,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4,200,000元(經重列)。此外，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港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31,600,000元(經重列)下降約9.8%。

誠如上文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1所闡釋，高速客輪公司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原因為其被視作收購(誠如該附註所述)。為遵守適用會計指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就比較目的而言，以下呈列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摘錄自上文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其載有上述經重列前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經重列)
收益	466,335	457,052	145,344
毛利	139,775	114,748	40,761
本期間盈利	<u>54,102</u>	<u>54,234</u>	<u>30,697</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457	31,557	28,767
非控股權益	<u>25,645</u>	<u>22,677</u>	<u>1,930</u>
	<u>54,102</u>	<u>54,234</u>	<u>30,697</u>

由於視作收購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下視為業務合併，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未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收益、毛利及盈利將分別較去年比較數字增加220.8%、242.9%及76.2%。該等增加主要來自客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全數綜合至本集團，而旅遊景點業務之業績亦錄得明顯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8,5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港幣28,800,000元。

1.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有關買賣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為由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並根據由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買方訂立之客輪公司之補充合營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客輪公司大部分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基於該等變動，客輪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在視為收購下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非先前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由於本集團及客輪集團在視作收購前後受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之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本公告呈報之財務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視為收購於本公告所涵蓋之期初已完成。

中國內地及香港旅遊業發展一日千里，海上客運業務如日方中，並將造就香港航線及客流量增長。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分別約為1,020,000及37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4%及22.0%。珠海多條海島線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約為293,000人次。客輪公司經營所佔廣東與香港之間之客流量增至約42.8%。

除海上客運業務之外，客輪集團一直銷售及分銷燃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20.6%跌幅。我們透過增加銷售單價和增加毛利以補償已減少之銷量，惟營業額仍然錄得13.1%之跌幅。

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碼頭設施使用業務產生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3%，主要因為珠海往來香港及珠海往來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7%及15.5%。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酒店總收入為港幣80,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本公司旗下酒店於本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約63.4%，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4%，平均房價相比去年同期上漲了約1.7%。而本期間來自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入則分別錄得約8.5%的增加及15.3%的減少。然而，本集團所實施之成本控制並未對酒店業務造成重大壓力。相反，憑藉酒店專業團隊提供之優質服務，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港幣6,900,000元。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去年，圓明新園的經營模式由購票入園改為免費進園。於本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2,705,000人次增加約655.2%。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市政府補貼人民幣13,200,000元。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其餘月份因氣溫下降關係只作部分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之經營。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約56,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9.3%。遊客人數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珠海之良好天氣異常遲來以及多下雨天所影響。

4. 其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僅錄得未變現淨收益港幣2,900,000元，而去年同期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之淨收益總共為港幣15,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收購南迪發展(定義見下文)及南迪高爾夫(定義見下文)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達港幣5,300,000元。

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LBS Bina Group Berhad(「LB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LBS(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九洲旅遊地產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港幣1,650,000,000元，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1)港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2)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償付，合共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代價股份」)；及(3)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支付拖欠利息)，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由本公司分四期清償付，第一期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隨後三期每期須支付港幣2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須由九洲旅遊地產將南迪高爾夫之股份抵押予賣方。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南迪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為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由南迪發展擁有60%股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待支付尚未繳付之地價後，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東路下柵段東之地塊(「項目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將無法律障礙。其有意將項目土地將發展為(i)建築面積合共約707,000平方米之高檔次低密度別墅及住宅物業及(ii)約71,000平方米之配套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南迪高爾夫透過其附屬公司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珠海高爾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由南迪高爾夫擁60%股權)於中國珠海經營翠湖高爾夫俱樂部。於珠海發展及珠海高爾夫持有40%權益之中國合營夥伴為珠海經濟特區隆益實業有限公司(「隆益」)，其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現金代價乃由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特別於下文「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作出更多披露。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公佈，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條款，拿督林福源(由賣方及LBS提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各自已個別(但非共同)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以同等股份發行予該等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以港幣1,000,000元計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厘計息、於每半年後支付，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受若干兌換限制，而本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行使強制兌換權。受提早贖回所限，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須予償還之較早日期)按就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向債券持有人帶來內部回報率為每年13厘(包括已支付累計利息，但不包括拖欠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惟向該等投資者之聯屬人士或相關基金轉讓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而可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利之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利之任何兌換通知。

餘下地價之融資及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珠海發展(作為受融資方)，及珠海九洲控股、隆益，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金方」)及其顧問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資金方向珠海發展提供之融資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由資金方提供予珠海發展之融資，須用於支付項目土地之餘下地價。此外，隆益/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各自於珠海發展之持股量，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即隆益/珠海九洲控股提供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支付餘下地價款。於本業績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由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期間，珠海發展已完成支付餘下地價及已採取措施以便完成收購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註冊程序。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可能夥伴(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橫琴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集碼頭客運及候船大廳、購物中心、酒店及寫字樓的航運中心綜合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夥伴擬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將成為本集團及可能夥伴共同擁有之投資公司，以發展及建設上述合作項目。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預期將有穩步經濟發展，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開拓新機會。由於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且預期珠海發展將於短期內取得位於珠海一塊面積為788,400平方米之項目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實現項目土地之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磋商權,為期自意向書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在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上述爭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書面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本公司獲判勝訴。特別是,高等法院頒令毋須沒收且並無沒收誠意金。判決理由中多項宣判均判本公司勝訴。可能賣方對損害賠償及提出抵銷之要求全部被駁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申請就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而上訴審訊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可能賣方與關連人士已向法庭分別繳付若干保證金,包括本公司之上訴審訊費用港幣650,000元及判定債項(即誠意金連同利息)港幣37,032,877元,以獲取法庭若干頒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該節(與本節標題相同)。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以上的上訴理據似乎並不充份,而且本公司有更充份的依據駁回該項上訴。

向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成本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其之前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本公司知悉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有關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開展法律訴訟。該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已採取行動上訴且仍然進行中。

本公司亦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就損失索償。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訴訟之有關方，及／或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損失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賠償之可能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就收購珠海幾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收購協議」）。購買價合共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悉數支付購買價。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詳情及定義載於下文）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辦妥一切步驟完成就收購酒店土地及建於酒店土地上之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證書之轉讓及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酒店土地及建於酒店土地上之樓宇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樓宇證書。

有關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容關於(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本公司亦獲悉，隨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程序已獲永久擱置或撤銷及擱置(視情況而定)。然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行動並未有撤銷。Longway已採取步驟確認轉讓PIV抵押股份是否有任何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Longway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珠光澳門已記錄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代價相當於根據訂約方過往貸款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控股之總債務金額。

本公司獲悉，經框架協議各方之努力下，大部分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訂約方可能在不久將來將就有關轉讓PIV持有本公司中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訂立正式買賣及和解協議。倘出現任何重大事宜，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80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3,300,000元(經重列))，當中約港幣78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1,300,000元(經重列))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7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500,000元)，當中約港幣7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

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和中國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461,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發行(1)根據認購協議之價值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 及 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及(2)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3港元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合共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2,01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並每年檢討，而若干僱員有權收取佣金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1.1—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ii) 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 (iii) 守則條文A.6.7—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無可避免之工作要約，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